

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大会精神和《科普法》，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围绕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目标，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强化科普服务能力，创新科普手段，打造科普品牌，筑牢科技创新群众基础，推动科学普及和科技创新紧密协同，助力科技强国建设，根据《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关于广泛开展首个全国科普月活动的通知》（纲要办发〔2025〕2号）和《福建省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开展首个福建省全国科普月活动的通知》（闽科协普〔2025〕26号）要求，决定组织开展首个“厦门市全国科普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题

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夯实科技强国基础

二、时间

2025年9月

三、主办单位

厦门市2025年“全国科普月”活动组委会（简称组委会，主要由市科协、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等24家单位组成）

四、活动内容

（一）宣传阐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论述。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科学普及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围绕提升国家和我市创新体系整体效能，解读重大科

技政策和战略部署，引领我市科技工作者和社会各界积极支持和投身科技强国、创新型省份及城市建设。加大《科普法》的宣传力度，推动《科普法》深入实施。

（二）宣传推广科技创新成果。采用公众易于理解、乐于参与的方式，多方位展示“十四五”时期国家和我省、市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取得的科技创新成果，以及“三首一新”等新质生产力项目成果，激发创新自信，引导公众及时认识和使用科技成果，推动全社会形成崇尚科学、追求创新的风尚。

（三）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讲好国家和我省、市科技工作者勇攀高峰、爱国奋斗的故事，展现科技界优秀典型、生动实践和成就经验。深入挖掘展示科技创新成果背后的科学方法、创新思维和科学精神，激发科技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启迪青少年的科学梦想，凝聚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强大精神力量。

（四）广泛开展群众性科普。围绕前沿科技、卫生健康、食品安全、农业生产、低碳生活、防灾避险、应急安全、乡风文明等公众关注热点，聚焦青少年、农民、产业工人、老年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等重点人群，推动科普资源和服务下沉基层一线，丰富基层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全面营造科学理性、文明和谐的社会氛围。

五、主要活动

（一）“厦门市全国科普月”主场活动

厦门市科协等24部门于2025年9月举办2025年厦门市“全国科普月”主场活动。以创新融入千万IP创科普、科普主题快闪秀，互动科普市集、智慧AI数字音乐人打造厦门科普奇妙市集活动，并设置科普展示区、科学知识宣传区、医疗义诊区等科普市集，展示科技创新、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绿色低碳发展、健康中国等领域，特别是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新技术等场景式、交互式、体验式科普，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升全民科学文化素质。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突出优势，打造具有区域或行业特色的主场活动，示范带动本地区本系统重视科普、参与科普，掀起科普活动热潮。

（二）开展“厦门市全国科普月”宣传联合行动

1. “科普月”成员单位联合科普活动。组委会成员单位需加强动员本系统各级单位，围绕信息技术、科学教育、自然资源、生态文明、节水科普、乡村振兴、卫生健康、应急科普、林业科普、科普文学创作、食品安全等领域开展科普活动；广泛动员学校、科研院所、医院、企业、社会组织、媒体、文学工作者等各方力量，开展科普活动和科普宣传，普及科技知识、增强公众意识。

2. 科技社团科普联合行动。发动各级科技社团，积极组织、动员、服务科技工作者，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发展壮大科技社团科普工作队伍，为公众提供精准化、专业化的

高质量科普服务，为科技工作者投身科普探索创新路径，为科技社团科普工作提能打造品牌、积累经验。

3. 全国科普示范区联合行动。2021-2025 年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创建和认定单位，结合区域实际，围绕全国科普月主题，发挥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示范引领作用，积极打造高质量、品牌化、多样化科普活动，丰富区域科普服务供给，提升区域居民科学素质。

4. 高校科普联合行动。各高校依托高校科协组织和学校科技社团，组织校内实验室等科研资源平台联动开放，开展跨学科科技交流沙龙，组织师生围绕前沿科技做科普，激发青年师生自信和志向，助力高水平科技人才培养。

5. 科普阵地联合行动。充分发挥各类科普（教育）基地、免费开放科技馆以及社区青少年科学工作室、科普大学等科普阵地作用，开展研学体验、科学教育、科普报告等活动，以“走出去，请进来”、线上线下结合等多种形式服务中小学“双减”和公众科普需要，提升青少年科学兴趣，促进公众对科学价值的认同。

6. 涉农组织联合行动。充分发动农技协组织、农业类科普（教育）基地等，围绕乡村振兴重点任务，面向农民普及先进技术、传播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文明，促进农村产业发展，提升农民科技文化素质。

7. 园区科普行动。开展园区科普联合行动，各园区科协要

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根据自身的企业优势和科普资源，开展多方位的科普实践活动，实现科普基层大众的反哺，推进发展新质生产力成为社会和公众的普遍共识和自觉实践。

8. 巾帼科普活动。实施“科普进万家行动”，各级妇联组织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实践，推出系列巾帼科普公开课。发挥各级女科技工作者协会作用开展科普巡讲，动员巾帼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助力提升广大妇女儿童科学素质。

（三）开展科普月专项行动

1. “科普法”宣传活动

动员院士、闽江科学传播学者、科技工作者和行业专家，宣传解读《科普法》，加大《科普法》的宣传力度，推动《科普法》深入实施；鼓励社会各界开展前沿科普报告，解读新技术、新成果，讲述科技攻关的奋斗历程；邀请知名科技、科普、文艺工作者等，讨论科学技术与文化艺术的融合发展，以科学诠释文化内涵，用艺术演绎科学魅力。

2. “百场科普志愿服务进基层”活动

组织市级各科普（教育）基地等各级科普组织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各展其能，结合公众需求，围绕卫生健康、科普助力“双减”、科技助力乡村振兴、科学家精神弘扬、银龄科普、食品安全、国防知识、防灾避险等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聚焦重点人群，对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等基层阵地，采用开放场地、科普现

场展示、科普研学、科普讲座、科技咨询、科普创作、技能培训等各类科普活动，在科普月期间集中开展活动，为广大公众提供优质多元、触手可及的科普体验。

3. 千万 IP 创科普

集合科普月组委会各成员单位、各主要宣传媒体、各科普教育基地、学（协）会、基层科协组织的新媒体平台渠道，整合发布“科普厦门”传播矩阵。各单位充分利用“科普厦门”围绕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开展优秀网络科普作品、原创科普图书、科普微视频创作、征集和展示活动，动员科技工作者、大学生、科普工作者等参与科普创作和传播，形成全社会参与科普创作、传播科学、热爱科学的生动局面。发布科普内容和相关活动时添加“#千万 IP 创科普#”话题标签。

4. 国家重点实验室科普探秘

市科协、市教育局、市科技局联合开展国家重点实验室科普探秘—鹭岛青少年专场活动。活动将组织近百名来自厦门市中小学科学教育实验校的优秀学生走进厦门大学细胞应激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厦门大学固体表面物理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厦门大学近海海洋环境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参观了解前沿科技发展趋势和成果，与科学家面对面交流互动，实现科技少年与前沿科技资源的双向奔赴，在青少年学子心中植入科技创新的“种子”，激励青少年积极投身科技事业、矢志报效祖国。

5. 科学家精神讲坛活动

邀请院士、卓越工程师、知名专家和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深入校园、院所、企业、园区，弘扬科学家精神，讲好科技创新故事，阐释科学家精神的丰富内涵。

6. 开展“与科学家同行鹭岛计划”活动

以《知识就是力量》科学小记者站、科普阅读实践教育基地为载体，组织开展青少年科普阅读行动，点燃青少年心中的科学火种。开展“给科学家写信”活动，将科普阅读作为身心放松、对话交流的重要方式，提升青少年科普阅读能力，掌握科普创作方法，形成科普创作成果，优秀作品在全国科普月期间进行展示；开展“科学少年中国行·科旅厦门”活动，提升青少年及社会公众海洋科学文化素养；组织“科学小记者科技企业行”等活动，通过科普视听形式，推动厦门优质科研成果更广泛的社会化传播。

7. 举办“探索科学之美，共享科普盛宴”科普摄影展

面向社会广泛开展科普摄影作品征集，在科普月活动期间，将2025年厦门市科普摄影作品大赛的优秀作品，进行集中展览。增强公众对科技与自然、科普与生活的理解，营造热爱科学、宣传科学、崇尚科学的社会氛围。

8. 举办科普奇妙市集活动

科普奇妙市集活动将邀请科普组织以及相关单位开展科普活动，市集将整合市区两级优质科普资源，推出科普摊位，通过以不同的科普内容在现场集中展示，让“科普”与市民面碰

面，让群众可以在一个地方了解并体验到不同的科普内容。市集暂定以机器人科普、无人机科普、航空航天科普体验、生态自然科普、药学科普、医学科普、气象科普等内容为主，展示现代科技创新、绿色低碳发展、健康中国等领域，让群众全面了解科普魅力。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部署。各部门要把全国科普月作为贯彻落实《科普法》的重要举措，强化科普责任，精心组织实施，以实际行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重要指示精神。各区科协要依托科学素质工作协调机制，密切配合、开放协同，用好组织化、社会化、网络化手段，为科技工作者和全社会开展科普、参与科普搭建平台，增强活动的引领力、服务力、影响力。

（二）注重创新，突出实效。要聚焦目标人群特点和需求，创新科普的内容、形式和手段，促进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科普中的应用，增强科普活动的科学性、互动性、科技感和体验感。坚持“谁主办、谁负责”，强化举办单位、举办地主体责任，加强意识形态把关，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力戒形式主义，注重为基层减负，高效节约、安全有序举办活动。

（三）联动宣传，营造氛围。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主流媒体、新媒体作用，把握宣传节奏，推出宣传精品，让正能量成为大流量。活动宣传中，请规范使用全国科普月、科普

中国等标识，突出活动品牌。8月10日起，各活动举办单位可通过全国科普月平台（www.kepuyue.com）或科普中国网站（www.kepuchina.cn）获取宣传资源，发布重点活动信息，供公众了解参与。

（四）做好总结，推广经验。请各区科协认真梳理活动开展情况、工作成效、典型案例和意见建议，并于10月5日前将活动总结发送至市科协科普部邮箱 xmkxkpb2024@126.com，各级科协也将并对组织动员有力、亮点特色突出、服务基层有效的单位和影响大、反映好的活动予以表扬推广。

七、联系方式

（一）全国科普月平台

联系人：蒙昌乐，杨宝海

联系电话：010-63589698、010-63581772

（二）厦门市科协

联系人：霍 涛 0592-2395167

曾钰婷 0592-2273508



厦门市科学技术协会



中共厦门市委宣传部



中共厦门市委社会工作部



中共厦门市委文明办



中共厦门市委网信办



厦门市委军民融合办



厦门市教育局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厦门市应急管理局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厦门市海洋发展局



厦门市体育局



厦门市气象局



2025年7月24日



厦门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25年7月24日印发
